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拟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我们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

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交易标的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28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26号”《评估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国融兴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国融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国融兴华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及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

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会议的审议的内容、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回避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公司与各相关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

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